

玄奘大學公文簽辦單

檔 號	104/0400/0401
保存年限	
速 別	普通件

承辦單位	總務處營繕維護組	收文字號	104年7月30日收第1040006466號
來文單位	教育部	來文字號	104年7月30日臺教資(六)1040101625
應案日期	104年8月17日	備註	
案由重點說明	教育部來文辦理「104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」，請本校指派環安衛業務主管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參與。		承辦單位簽章 李瑞欣 0804 1333 林順德 0804 1630
擬辦	一、教育部來文辦理「104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」，日期104年9月15日至16日二天。 二、該業務與本處業務相關，擬指派總務處營繕組吳菽芸小姐報名參加。 三、敬會人事室，請准予公差假辦理。		
會辦單位	人事室 依本校行政人員請假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因公務上需要，奉派外出辦理公務，事前經單位主管同意並呈奉校長核定，得符合本校差假規定，請於本校差勤系統登錄。 張秀玲 0805 2004 段盛華 0806 0828		
審核	王榮聖 0810 1157		
批示	林博文 0811 0953 劉得任 0812 1119		